**公积金提取限额变更**

* **提取限额降低：**

1. 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2. 住房公积金提取记录单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3. 每月**15号前**到人事部王思琪处（12F-073）填写一份《个人信息变更申请书》

* **提取限额增加：**

需配偶方先降低限额后再办理本人的限额增加。

1. 夫妻双方身份证（复印件）
2. 结婚证（复印件）
3. 本人提取记录单（原件）
4. 配偶方提取记录单（复印件）
5. 每月**15号前**到人事部王思琪处（12F-073）填写一份《提取记录单变更申请书》

第一次提取为首付款提取现改为全款提取。

1. 全款发票（原件）或首付款发票+贷款合同（原件）
2. 购房合同（原件）
3. 本人支取记录单（原件）